

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場地借用防疫應變計畫書

109年9月1日109學年第一學期第2次防疫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申請日期：109年0月0日

三、辦理時間：109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四、參加對象： 人、工作人員 人

五、借用單位：

六、防疫負責人：

七、活動地點：

八、簽到及紀錄現場報名人員負責人：

九、體溫測量負責人：

十、活動流程：

時間	流程

十一、活動經場地借用防疫風險評估(附件一)，風險值應低於15分。

十二、本活動之防疫工作應變措施(請依據活動實際辦理場域及內容建立)

(一)

(二)

(三)

(四)

(五)

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新增。

十三、活動前確實依檢核表(附件二)辦理。

十四、防疫工作人員不得為本校教職員生。

十五、本防疫應變計畫書連同附件一、二，應於使用前10個工作天自行備函。

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場地借用防疫風險自我評估表

風險值超過 15 分以上者請重新籌備再送或暫緩

評估項目	評估指標	風險分數(值)		
		1 分	2 分	3 分
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	工作人員皆可完成防疫相關需知、並進行宣導防疫	了解並可完成		無法配合
	事先報名並完成現場報名人員之造冊	同意配合		無法配合
	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、確診病例接觸史	充分掌握	無法全數掌握	無法配合
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	活動場地是否通風	室外	室內通風(開窗)	室內不通風(冷氣)
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	人員間距離 1.5 公尺以上或採間隔座	可以達到	無 1.5 公尺距離但採間隔座	無法配合
活動期間參加人員座位	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	全員固定位置	大部分固定	不固定
活動持續時間	活動時間	1~4(含)小時	4~8(含)小時	8 小時以上
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	防疫物資是否足夠備用(例如口罩、額溫槍、酒精/乾洗手)	備用數充足	備份數尚可	無備用
合計風險分數				

借用單位填寫人/日期	本校審核單位/日期

審核結果：通過

修正後通過

不通過

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場地借用防疫措施檢核表

- 一、 活動名稱：
 二、 辦理時間：
 三、 活動地點：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)」疫情升溫 即日起使用本館場地之租借單位，務必配合相關防疫事項				
項次	配合防疫規範	檢核		備註
		是	否	
1	已依據『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:公眾集會』完成風險評估，能確實落實防疫。			
2	可充分掌握工作人員及參與者資訊，並建立名冊留存備查(實聯制)。			
3	可事先提醒所有參與者若有發燒、近期國外旅遊史、呼吸道症狀者不應參與活動，並能要求所有參與者佩戴口罩，並配合本館入場防疫措施。			
4	借用單位於活動事前、事後進行消毒，活動當天自備防疫用品，如額溫槍、酒精、口罩。並指派1名專責人員協助進行入場防疫工作，有發燒症狀者一律不允許進入本館。			
5	活動期間不設飲食攤位及無飲食行為。			
6	活動期間維持參加人員間「人與人保持1.5公尺」以上之距離(含座位間距)或間隔座。			
7	若有疫情發生，能配合提供參與者詳細資訊，並立即通知所有參與者配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進行後續處理。		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租用單位已充分了解租用本館之防疫規範，並能充分配合辦理。</p> <p>若未能配合上述事項及提供虛假資訊者，本館得停止租用同意或列入停權名單，所生損失由租借單位負責。</p> <p>申請人簽章_____</p>				

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場地借用防疫及應變計畫書(範例)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防疫健康講座
- 二、申請日期：109 年 0 月 0 日
- 三、辦理時間：109 年 0 月 0 日 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
- 四、參加對象：100 人、工作人員 5 人
- 五、借用單位：***
- 六、防疫負責人(同時負責管理防疫物資)：000
- 七、活動地點：活動中心3樓
- 八、簽到及紀錄現場報名人員負責人：000
- 九、體溫測量負責人：000
- 十、活動流程：

時間	流程
1300-1325	參加者進場
1330-1530	開幕開始、講座
1530	結束

- 十一、活動經場地借用防疫風險評估(附件一)，風險值應低於15分。
- 十二、本活動之防疫工作應變措施(請依據活動實際辦理場域及內容建立)
 - (一)活動兩週前防疫措施進行準備。
 - (二)活動兩週前衛教宣導，手冊加註衛教宣導頁面。
 - (三)活動前兩週完成防疫物資準備。
 - (四)活動前三十分鐘，室內空間通風及消毒。
 - (五)入口處有專責人員測量體溫並採進入人員實聯制，若體溫大於37.5度則無法參與(以上含工作人員)。
 - (六)全體人員於活動前完成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，若體溫大於37.5度則無法參與活動(以上含工作人員)。
 - (七)入場前，講者再次使用酒精消毒手部。
 - (八)所有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 - (九)活動結束後進行借用場地之大消毒。
- 十三、活動前確實依檢核表(附件二)辦理。
- 十四、防疫工作人員不得為本校教職員生。
- 十五、本防疫應變計畫書連同附件一、二，應於使用前 10 個工作天自行備函。